

銘傳大學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體育興趣，養成堅毅精神與健全體魄，特設體育獎學金。

第二條 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體育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上一學期體育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(三、四年級及研究生未修體育者，不須體育成績)。

(二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前八名者。

(三)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前三名者。

(四)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個人或團體組前三名者。

(五) 其他特殊情形，另案報請校長核定後申請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獎學金名額，全學年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上下學期名額彈性運用。

第三條 申請辦理方式：

一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至體育室填妥申請書，並附前學期成績單證明及參加運動優良事績證明文件，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。

二、申請表格：由體育室網站下載填寫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體育獎學金由體育室初審，紀錄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